

# 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 (公示)

## 一、项目概况

小区名称	江门美吉特广场	
涉及的幢号	11号5座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内容	11号5座电梯[梯粤 JX6051]更换限速器	
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设施设备的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17年5月9日
	保修期	2年
	是否已过保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参与维修工程项目机构和验收方式

### 1.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预算报价 (元)	保修期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252.00	1年

工程将选择以下机构参与项目的实施:

- 工程咨询机构 \_\_\_\_\_
- 工程监理机构 \_\_\_\_\_
- 工程审计机构 \_\_\_\_\_

其他\_\_\_\_\_

上述参与维修工程项目的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选择：

采取招标方式选定

其他合法方式\_\_\_\_\_。

用于维修工程咨询、监理、审计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采取以下方  
式列支：

计入当期维修工程成本

由施工单位承担

其他\_\_\_\_\_。

2. 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单位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 预计工程施工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预计工程工期为1日。

4.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组  
织11号5座业主代表及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对维修工程项目进行  
验收，并共同签署《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同时在小  
区内公示验收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预算及付款方式

维修工程预算总费用为2252.00元，工程涉及的分摊范围是11号  
5座（幢号），共有100户11618.50平方米参与分摊，分摊标准为  
按建筑面积分摊，每平方米分摊约0.1938元，各房屋的分摊明细  
详见《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征求意见表》。

本次维修工程涉及的房屋中,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94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386,306.64元,足够支付此次维修项目,其维修费用从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6户,维修费用由业主缴纳现金。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按照 一次拨付\ 分期拨付方式进行付款。

维修工程结算费用与工程预算金额不同的,增减工程部分须经相关业主签名同意。

#### 四、业主表决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小区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业主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书面委派代表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有困难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 五、使用方案的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全体业主表决通过后,委托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单位或个人)组织实施,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以及向 江门市新会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七、(附业主表决意见)

签名 (盖章)



2026年12月26日